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不予受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予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108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10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(即○○實業)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再審申請部分不受理；部分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印花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寒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因路燈遷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